

#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

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於九十年八月一日訂定，歷經十五次修正。最近一次修正分行日期為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八日。為精進本獎之辦理，參酌歷屆辦理情形及通盤檢討結果，修正本要點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獎別名稱，將顧問機構納入政府團隊獎成員、刪除顧問機構團隊獎、增訂創新獎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）
- 二、修正獎勵方式；刪除同一案件曾獲頒佳等獎者，不得再就同獎別重複給予佳等獎之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三、修正申請資格、申請方式；配合獎別修正，刪除顧問機構團隊獎申請資格及申請方式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及第五點）
- 四、修正評選委員會名稱；評選作業並配合獎別修正，酌修文字。（修正規定第六點及第七點）
- 五、修正撤銷得獎資格規定，經撤銷得獎資格者，不再適用優惠規定。（修正規定第八點）